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d140c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管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UHNWT5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灵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晓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永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C1Y38Q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卓丽香	03520240535000000027	BH072313	卓丽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卓丽香	全部内容	BH072313	卓丽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名：卓丽香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350000



制发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姓名：卓丽香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2225199008154524	2023021460973	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2225199008154524	2023021460973	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2225199008154524	2023021460973	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3	12129	

打印日期：2025-05-13

社保机构：鲤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175961747141199174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
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C1Y3827W



扫描二维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圣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林洁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东升社区南俊北路85号B5幢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检测、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调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C1Y38Q7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纸管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卓丽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50000000027，信用编号BH0723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卓丽香（信用编号BH07231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纸管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83-04-03-7118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7 分 51.444 秒，北纬 25 度 11 分 11.5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07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5074.5m ² 、建筑面积 49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否																

			过其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2、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0-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0-2035）的批复》（〔2020〕9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出租方福建省南安市贵吉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现状地类图（详见附图 8），项目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符合性 根据《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详见附图 5），			

	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运营期三废排放量小，符合一类用地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诗山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的要求。 （3）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根据《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0-2030）》（详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运营期三废排放量小，符合一类用地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 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符合性 项目拟采用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技术装置，不属于国家明确的淘汰设备和工艺，符合该指导目录的要求。 （3）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颁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项目北侧为杂地，东侧为出租方闲置厂房，南侧为山地，西侧为出租方闲置厂房，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60m 处的诗山中学（附图 2、附图 4）。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诗溪为Ⅲ类水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要求。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 间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	符合

	布局约束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2）（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35058320013，详见附件 13、附图 14、附件 11），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 1-3，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拟从事纸管的生	符合

		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	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拟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表 1-4 与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13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内）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属于有色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6 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分区），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VOCs 含量	符合

			(质量比)低于 10% (2g/L=0.26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 VOCs 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	符合
	加强其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加强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主要包括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主要为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主要为纸管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要求。			

(2)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份、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项目涉 VOCs 物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白乳胶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项目未使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g/L=0.26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很小，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做好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措施要求	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水，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2g/L=0.26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符合

			53 号) 以及《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 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用后应及时密闭, 以减少挥发。	项目白乳胶漆水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 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用后及时密闭, 以减少挥发。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无集中供料系统, 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 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 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 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漆水, 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很小, 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管理要求	①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 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②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D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前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山二村亭锦 110 号），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加工。该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纸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24 号，详见附件 8），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详见附件 6），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UHNWT5K001P，详见附件 8）。

现因场地租赁到期，建设单位拟进行迁建，迁建后经营场所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省南安市贵吉食品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租赁占地面积 5074.5m²、建筑面积 4940m²（详见附件 5）。搬迁后原址不再生产，迁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纸管项目。2025 年 3 月 28 日，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纸管迁建项目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07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因此，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迁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2 迁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	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陈灵凤	陈灵凤	不变
总投资	50 万元	100 万元	增加 50 万元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山二村亭锦 110 号）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	迁建至新地址
占地面积	2600m ²	5074.5m ²	增加 2474.5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4940m ²	增加 2340m ²
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 800 吨纸管	年产 1000 吨纸管	增加 200 吨
职工总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	15 人，均不住厂	增加 5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不变

2.3 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后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 4940m ² ，设有分切区、卷绕区、抛光区、精切磨头区、成品区等
	2#厂房	建筑面积约 378m ² ，设有烘干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18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三级化粪池
	废气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
	噪声	有机废气
		车间采用相对封闭的结构、采用封闭式烘干房
	固废	机械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废纸边角料
		暂存固废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固废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暂存固废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暂存固废区，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纱管纸：专供纺织工业制纸纱管和锥形纸管用的一种工业用纸。是一种薄型钢纸。纸质坚韧耐磨。纸面平滑均整。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本项目购置各种型号纱管纸，圆柱形结构，以 d1.3m×h0.6m~d1.3m×h1.6m 为主。

白乳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水为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58%水、40%聚乙烯醇和 2%硅酸盐类矿物填料。其中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熔点在 230 至 240℃之间，140℃以下化学性质稳定。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白乳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含量≤50g/L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淀粉胶：是以天然或改性淀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一种胶黏剂，具有环保、可降解、成本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纸制品粘接、纺织、包装、建筑等领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淀粉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见附件 13），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主要成分为：95%变性淀粉和 5%碳酸钙。

2.5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纸管	800t/a	1000t/a	增加 200t/a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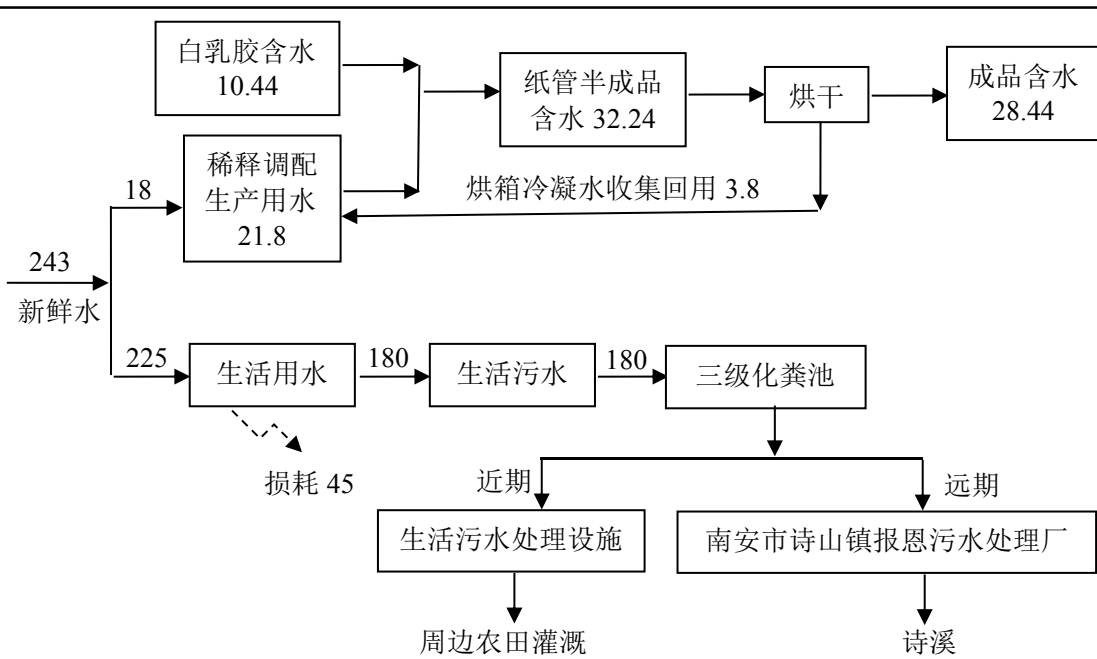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附图 9，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60m 处的诗山中学（见附图 4），位于项目上风向；项目车间采用相对封闭的结构、采用封闭式烘干房，项目运营期内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最近敏感目标诗山中学的影响不大。项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迁建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项目纸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烘干房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分切和精切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迁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前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山二村亭锦 110 号），租赁泉州奇丰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2600m²，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产 800 吨纸管。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24 号），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

证编号：91350583MA8UHNWT5K001P）。

2.12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可知：“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详见如下截图：



2.12 迁建前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原厂区退役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针对上述问题，业主将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或搬迁至迁建项目厂房内继续使用；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设备，予以报废，设备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剩余原材料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业主已妥善处置原厂区设备和原材料，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水域为诗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诗溪全河段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所在区域（水域）不涉及重要的鱼类产卵场所，环境功能规划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类别	Ⅲ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溶解氧		≥5
氨氮		≤1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远期纳污水体为诗溪。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Ⅱ类，其他断面为Ⅲ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Ⅱ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Ⅲ类。美林水厂水源地每月监测 1 次，单月监测指标 62 项，双月监测指标 29 项。美林水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与上年一致。其中 1 月、2 月、11 月、12 月水质为Ⅱ类，其余 8 期水质为Ⅲ类，Ⅱ类水期占比 33.3%，较去年降低 16.7 个百分点。全市 8 个建制镇“万人千吨”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石壁水库、后桥水库、民主水库、梅山自来水

厂、洪濑水厂、英都自来水厂、南海水库、仑苍自来水厂）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 28 项，河流型饮用水源地监测因子共 27 项。2024 年我市乡镇级“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Ⅲ类及以上水质 100%，与上年一致。Ⅱ类饮用水源地 3 个，较上年减少 1 个。洪濑水厂、梅山水厂水源地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英都水厂水源地由Ⅲ类提升为Ⅱ类，其余水源地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4 年“小流域”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港仔渡桥水质从去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2024 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下洋桥、水口村桥水质指数上升，其余断面水质指数均下降，其中安平桥水质指数下降幅度最大，达 37.9%。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2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因子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②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标准限值，详见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4μg/m³、6μg/m³、13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μ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委托***在 2025 年 04 月 12 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对高山村牛路尾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山村牛路尾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442m 处（见附图 11），属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监测结果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12。

表 3-3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基本实现硬化、绿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诗溪	西侧	约 388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诗山中学	北侧	约 6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南侨医院	北侧	约 400m	医院	
	山二村	北侧	约 306m	居住区	
		南侧	约 126m	居住区	
		西南侧	约 423m	居住区	
	安信达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东北侧	约 127m	学校	
	仙都村	东北侧	约 141m	居住区	
		东侧	约 377m	居住区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	东北侧	约 220m	学校	
	源昌溪江悦	西侧	约 437m	居住区	
声环境	诗山镇政府	西北侧	约 385m	办公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烘干房的冷凝水，经冷凝回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抛光粉尘（颗粒物）。项目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	生活污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蔬菜 a 标准	pH 值	5.5-8.5		
				COD	100mg/L		
				BOD ₅	40mg/L		
				SS	60mg/L		
		远	厂区排污口：		①	②	③

		期	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②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③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值	6-9	6-9	6-9
				COD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20mg/L	12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NH ₃ -N	45mg/L	35m mg/L	35m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值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烘干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 准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8.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相 关标准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排放限值 30mg/m ³			
	抛光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进行VOCs等量(倍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蔬菜a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COD、NH₃-N不需购

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有机废气

表 3-7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迁建前环评核算量 (t/a)	迁建后排放量 (t/a)	倍数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6	0.0472	1.2	0.0566	-0.0034

本项目应实施 1.2 倍消减替代，倍量调剂指标为 0.0566t/a，总量控制指标小于迁建前的排放量，故本项目无需进行 VOCs 指标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拟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烘干房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130mg/L、SS：200mg/L，氨氮：32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35%、BOD₅：33%、SS：60%，氨氮：1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21mg/L、BOD₅：87.1mg/L，SS：80mg/L，氨氮：27.84mg/L。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75%、BOD₅：90%、SS：90%，氨氮：50%，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55.25mg/L、BOD₅：8.71mg/L，SS：8mg/L，氨氮：13.92mg/L。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1.2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去向等产排污情况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	180	/	/	不外排	/	周边农田灌溉
		COD	340	0.0612	55.25	/			
		BOD ₅	130	0.0234	8.71	/			
		SS	200	0.0360	8	/			
		氨氮	32	0.0058	13.92	/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	180	/	180	间接排放	/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
		COD	340	0.0612	221	0.0398			
		BOD ₅	130	0.0234	87.1	0.0157			
		SS	200	0.0360	80	0.0144			
		氨氮	32	0.0058	27.84	0.0050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依托出租方）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t/d	/	是
		BOD ₅			/	
		SS			/	
		氨氮			/	
	生活污水（远期）	COD	三级化粪池	18t/d	35	是
		BOD ₅			33	
		SS			60	
		氨氮			13	

注：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口）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依托出租方）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用水	远期生活污水	COD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17'52.317" N25°11'13.625"
		BOD ₅			

		SS			
		氨氮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远期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1 次/年

4.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诗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1.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生产废水

项目烘干过程蒸发的水蒸气通过冷凝回收至塑料桶中，回用于白乳胶水的稀释和淀粉胶调配；本项目使用冷凝回流水稀释和调配胶水，以此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冷凝水为胶水烘干的水汽，直接用于调胶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生活污水

①近期：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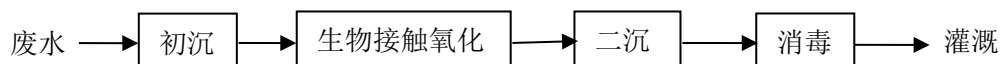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接触氧化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污水先经过格栅去除杂质后进入初沉池，利用污水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将污水中悬浮杂质分离开，即去除可沉物或漂浮物；经初级沉淀后的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曝

气条件下，污水经过长满生物膜的填料层，利用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吸附、降解有机物，即去除水中有机物、氨氮和总磷等；经生化处理的污水流入二沉池，进一步沉降污水中的悬浮杂质及污泥，使混合液澄清；最后经消毒装置杀菌后即可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厂区设化粪池容积约为 $18\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量 $0.6\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不会对化粪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75%、BOD₅: 90%、SS: 90%，氨氮: 50%，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55.25mg/L 、BOD₅: 8.71mg/L ，SS: 8mg/L ，氨氮: 13.92mg/L ，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COD: 100mg/L 、BOD₅: 40mg/L 、SS: 60mg/L ）。

根据调查，项目附近灌溉的田地种植的是南方常见的一些豆类、茄果类、茎叶类等蔬菜，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表 1 农业用水定额 -0141 蔬菜种植（露地·地面灌·II 区）用水定额约 $190\text{--}306\text{m}^3/666.7\text{m}^2$ ，取平均值 $248\text{m}^3/666.7\text{m}^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 0.6t/d ），可灌溉面积为 483.9m^2 ，根据当地的气象情况，除雨天情况外，菜园地的种植物平均每月需人工灌溉 4 次，则每年（生产时间 10 个月算）所需灌溉次数约 40 次，即项目生活污水每次可灌溉面积约 12.1m^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西侧区域有大面积的菜园地，远大于 12.1m^2 ，可满足生活污水的灌溉。项目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掏运用于菜园灌溉追肥可全部消纳，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同时可节约其他取水量，实现资源化再利用。

项目采取的灌溉方式由种植的农业种类所选择，通常为地面灌和淹灌，灌溉菜地位于厂区西北侧（灌溉区域详见附图 10），距离项目近，且交通便利，可定期由委托的农户由专门的防跑、冒、滴、漏污水槽罐运输工具或者桶装工具清运。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秋冬少雨季灌溉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多雨季灌溉频次为 7 天一次。考虑到雨季不进行灌溉，因此项目需设置贮液池，贮液池应能储存至少 10 天的生活污水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 ，10d 的排放量为 6m^3 ，即项目应设置的贮液池容积不得低于 6m^3 ，企业应配套浇灌设施（主要为生活污水抽水水泵及配套的抽水软管等），确保生活污水可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灌溉。

②远期：待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 A₂O 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0.4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6070.01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南安市诗山镇鹏峰村东侧诗溪北侧转弯处，宫崎东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25329.40m²，设计总规模为 1.6 万 m³/d，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0.40 万 m³/d。采用以 A₂O 生化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属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待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后，将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量为 0.6t/d（180t/a），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过渡期处理能力的 0.015%，占远期处理能力的 0.0037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生产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纳入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拟采用封闭式烘干房，半成品纸管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白乳胶水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项目保险以检出限估计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项目白乳胶水年用量为 1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72t/a，产生速率为 0.0197kg/h。

（2）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产生率通过卷筒纸破损计算公式计

算，公式如下：

$$\left[1 - \left(\frac{D-T}{D}\right)^2\right] \times 100\%$$

D：纸管外径，本项目取 30mm（30~150mm，产品直径越小损耗率越高，本次评价保守按最小产品直径取值）。

T：破损厚度，本项目为抛光厚度，取 0.5mm。

经上式计算，产品破损比率为 3.3%。本项目抛光产品约 100t，通过上述公式计算，粉尘产生量（破损量）为 3.3000t/a，产生速率为 1.3750kg/h。

项目抛光工序拟设封闭式抛光设备内，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100%；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工业 B，2017 年 2 月 02 日）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8%以上，本评价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以 95%计。抛光粉尘的排放量为 0.1650t/a，产生速率为 0.0688kg/h。

4.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等产排污情况见表 4-5，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6，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72	/	0.0197	0.0472	/	0.0197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3000	/	1.3750	0.1650	/	0.0688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	100	95	是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注：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4.2.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形，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的情形。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收集、处理效率均为0	无组织	1.3750	1	1	0.0014t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设施故障应停止产污工序作业直至维修完成

4.2.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9。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厂界外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落地距离(m)	评价标准(mg/m ³)	占标率%
无组织(烘干区)	非甲烷总烃	0.0197	165.5	0.007457	97	2.0	0.37
无组织(抛光区)	颗粒物	0.0688	330.6	0.02588	98	0.9	2.84

通过估算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面源占标率为0.37%，小于10%，最大落地浓度0.007457mg/m³，低于厂界浓度限值(2.0mg/m³)和环境质量标准(2.0mg/m³)；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面源占标率为2.84%，小于10%，最大落地浓度0.02588mg/m³，低于厂界浓度限值(1.0mg/m³)和环境质量标准(0.9mg/m³)。因此，项目不需要进一步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4-10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第4条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i = \frac{Qi}{Coi} \times 10^9$$

式中： Pi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m³/h；

Q_i —单位时间排放量, t/h;

C_{oi}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650t/a ,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72t/a ; 则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为 $76388\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为 $9833\text{m}^3/\text{h}$, 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 项目选择颗粒物作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_c(\text{kg/h})$	$C_m(\text{mg}/\text{m}^3)$	A	B	C	D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抛光区	颗粒物	0.0688	0.9	400	0.01	1.85	0.78	9.7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规定, 项目抛光区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9.72 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光区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 (详见附图 12), 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无其他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 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划定要求。

4.2.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烘干工序设置在封闭式的烘干房内, 烘干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烘干废气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以及《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 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质量比) 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白乳胶水 VOCs 含量 (质量比) 低于 10% ($2\text{g/L}=0.262\%$), 且通过估算结果表明, 项目烘干废气排放面源占标率为 0.37%, 小于 10%, 最大落地浓度 $0.007457\text{mg}/\text{m}^3$, 低于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和环境质量标准 ($2.0\text{mg}/\text{m}^3$), 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 可进行无组织排放。

(2)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 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 它是利用

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通过烟气分配装置均匀分配进入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料上，而被净化的气体则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料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阀开启，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的特点：1、对细粉尘除尘效率高，一般达99%以上，可以用在净化要求很高的场合。2、适应性强，可捕集各类性质的粉尘，且不因粉尘的比电阻等性质而影响除尘效率，适应的烟尘浓度范围广，而且当入口浓度或烟气量变化时，也不会影响净化效率和运行阻力。3、规格多样、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几百到几百万立方米。4、便于回收物料，没有二次污染。5、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使用温度不能过高，有些腐蚀性气体也不能选用。6、在捕集粘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或处理露点很高的烟气时，容易堵塞滤袋，影响正常工作。

（3）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要求项目从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物料储存

- i .胶水必须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时应封口密闭。
- ii .盛装胶水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化学品仓库，防雨、防晒、防渗。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②生产车间

- i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应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 ii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记录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iii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

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通过落实以上防治设施，减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7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抛光粉尘。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拟采用封闭式烘干房，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0.0472t/a，排放速率为 0.0197kg/h，最大落地浓度 0.007457mg/m³，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项目抛光工序拟设封闭式抛光设备内，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1650t/a，排放速率为 0.0688kg/h，最大落地浓度 0.02588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4.2.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南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在高山村牛路尾的 TSP 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诗山中学，在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小。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噪声源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工艺	降噪效果		
项目设备			70~75	隔声减振措施	15dB(A)	55~60	3300h/a，夜间不生产
			70~75			55~60	
			70~75			55~60	
			75~80			65~65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70~75			55~60	
		60~65			45~50	

4.3.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2。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间	降噪后叠加噪声 排放值 dB（A）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74.8	31.2	65	达标
北侧厂界			38.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4.8	60	达标
南侧厂界			35.0	65	达标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项目加工车间的围墙需封闭，且加厚围挡，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2) 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3) 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项目加工车间应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5)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4.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注：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4.4 固废

4.4.1 固废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and 废包装桶。

①废纸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分切、精切等环节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纸用量的 5%，项目原料纸用量为 1052.5t/a，则废纸边角料产生量为 52.625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66，分类代码为 223-999-66。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135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

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66，分类代码为223-999-66。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纱管纸和淀粉胶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99，分类代码为223-999-99。

④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环保型白乳胶水采用塑料桶包装，包装规格为1t/桶，每个塑料包装桶重约10kg，根据环保型白乳胶水年消耗量，则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18个/a，则固废年产生量为0.18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由于项目环保型白乳胶水为水性胶，不含“三苯”、重金属等毒性物质，故按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桶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99，分类代码为223-999-99。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人} \cdot \text{天}$ ，项目拟聘职工1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约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52.6250	52.6250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一般固废	3.1350	3.1350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	1.5	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18	0.18	0	由厂家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3.6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根据生产工艺、产品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项目生产场地为利用现有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不存在生态破坏的影响。项目分区明确,生产区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通过对厂区内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渗入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为烘干废气、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做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项目原料均妥善储存,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暂存、处置措施以及防渗措施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所使用的材料为纱管纸、白乳胶水和淀粉胶，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为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不涉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的风险物质。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项目基本无环境风险源，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设备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防火、防爆等保护措施。

②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措施，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定期巡检，排查隐患；定期对厂区电路进行检修，防止电路老化。

4.7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其运营期的各类污染源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旧设备处理和原材料处置等造成的环境影响。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

（3）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

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4.8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迁建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迁建后总 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80	0	180	120	180	+60
	COD	0.006	0.0612	0.0522	0.009	0.006	0.009	+0.003
	NH ₃ -N	0.001	0.0058	0.0048	0.001	0.001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132	3.3000	3.1350	0.1650	0.132	0.1650	+0.033
	非甲烷总烃	0.06	0.0472	0	0.0472	0.06	0.0472	-0.0128
固废	废纸边角料	42	52.6250	52.6250	0	42	52.6250	+10.625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51	3.1350	3.1350	0	2.51	3.1350	+0.625
	废包装材料	1.3	1.5	1.5	0	1.3	1.5	+0.2
	废包装桶	0.15	0.18	0.18	0	0.15	0.18	+0.03
	生活垃圾	2.4	3.6	3.6	0	2.4	3.6	+1.2

注：迁建后现有工程停止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烘干房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	近期: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蔬菜a标准(pH: 5.5~8.5、COD≤100mg/L、BOD ₅ ≤40mg/L、SS≤60mg/L)
			远期: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和南安市诗山镇报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250mg/L、BOD ₅ ≤12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5.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5.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5.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5.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5.1.4.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1.4.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项目拟从事纸管的生产加工，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 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类，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1.4.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5.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5.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5.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5.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5.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3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委托本公司承担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纸管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的方法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详见附件 14），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网络平台上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附件 15）。项目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

六、结论

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南安市零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纸管迁建项目。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 102 号（报恩中心区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总之，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2	/	/	0.1650	0.132	0.1650	+0.033
	非甲烷总烃	0.06	/	/	0.0472	0.06	0.0472	-0.0128
废水	废水量	120	/	/	180	120	180	+60
	COD	0.006	/	/	0.009	0.006	0.009	+0.003
	NH ₃ -N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	42	/	/	52.6250	42	52.6250	+10.625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2.51	/	/	3.1350	2.51	3.1350	+0.625
	废包装材料	1.3	/	/	1.5	1.3	1.5	+0.2
	废包装桶	0.15	/	/	0.18	0.15	0.18	+0.03
生活垃圾		2.4	/	/	3.6	2.4	3.6	+1.2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t/a。